

元大  
智慧

周報

WEEKLY PAPER

最新法令資訊

2020.08.03~2020.08.09



www.smartcpa.tw  
元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martCPA



# 據點 |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三段 173 號 3 樓

主持會計師：李淑敏

T：(02)5591-0588

F：(02)2752-7117

M：0930-066-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438nasfc

##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主持會計師：徐瑞昌

T：(02)2999-3030

F：(02)2999-7070

M：0928-829-376

LINE 新北客服中心：@416zisiv

## 桃園分所

桃園市大園區高鐵北路 2 段 178 號 6 樓

主持會計師：柯忠佑

T：(03)287-3910

M：0960-726-570

LINE 桃園客服中心：@242zveww

## 臺中分所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主持會計師：劉友淳

M：0911-689-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208dakvr

##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主持會計師：廖雪雲

T：(08)933-2116

F：(08)923-6289

M：0911-992-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738iopsq





# 財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 財政部公告：預告廢止「菸酒商品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4 日

台財庫字第 10903714110 號

主 旨：預告廢止「菸酒商品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機關：財政部。
- 二、廢止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
- 三、「菸酒商品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原規定及廢止說明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財政法規 - 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s://law-out.mof.gov.tw/>）「草案預告」項下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機關（單位）：財政部國庫署
- (二) 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六段 142 巷 1 號
- (三) 電話：(02)23228000 轉 7413
- (四) 傳真：(02)23970990
- (五) 電子郵件：A1@mail.nta.gov.tw



(六) 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部 長 蘇建榮

菸酒商品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本契約所稱商品禮券，指由發行人發行記載或圈存一定金額、項目或次數之憑證、晶片卡或其他類似性質之證券，而由持有人以提示、交付或其他方法，向發行人或其指定之人請求交付或提供等同於上開證券所載內容之商品，但不包括發行人無償發行之抵用券、折扣(價)券。

前項所稱商品禮券，不包括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所稱電子票證。

菸酒商品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

一、商品禮券之應記載事項

- (一) 發行人名稱、地址、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
- (二) 商品禮券之面額或使用之項目、次數。
- (三) 商品禮券發售編號。
- (四) 使用方式。
- (五) 不得提供予未滿十八歲之人。
- (六) 不得以折扣價格或其他優惠方式發行菸品禮券或以菸品禮券為贈品或獎品。



二、發行人之履約保證責任應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並將履約保證方式內容記載於禮券券面明顯處：

□ 本商品禮券內容表彰之金額，已經○○金融機構提供足額履約保證，前開保證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出售日）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至少一年）。上開履約保證內容應記載於禮券正面明顯處。

□ 本商品禮券所發行之金額，已存入發行人於○○金融機構開立之信託專戶，專款專用；所稱專用，指供發行人履行交付商品使用。前開信託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出售日）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至少一年）。

□ 本商品禮券已加入由○○商業同業公會辦理之○○同業禮券聯合連帶保證協定，持本禮券可依面額向加入本協定之公司購買等值之商品。

三、消費爭議處理申訴（客服）專線。（專線電話.....；電子信箱.....；網址.....）。

四、商品禮券如因毀損或變形，而其重要內容（含主、副券）仍可辨認者，得請求交付商品或補發；其補發費用紙券每次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元，磁條卡或晶片卡每張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元。

五、商品禮券為記名式者，如發生遺失、被竊或滅失等情事，得申請補發；其補發費用紙券每次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元，磁條卡或晶片卡每張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元。



六、禮券以磁條卡、晶片卡形式或電子方式發行，致無法或難以完整記載應記載事項者，發行人應另於網站公告，或以其他方式代之，並使消費者可隨時查詢餘額。

## 菸酒商品禮券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

- 一、不得記載使用期限。
- 二、不得記載「未使用完之禮券餘額不得消費」。
- 三、不得記載免除交付商品或另行加收其他費用。
- 四、不得記載限制使用地點、範圍、截角無效等不合理之使用限制。
- 五、不得記載發行人得片面解約之條款。
- 六、不得記載預先免除發行人、其代理人或使用人之故意或過失責任。
- 七、不得記載違反其他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顯失公平或欺罔之事項。
- 八、不得記載廣告僅供參考。
- 九、不得記載無實際提供商品者為禮券發行人。

修正「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部分條文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5 日

台財庫字第 10900631760 號

修正「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部分條文

部 長 蘇建榮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九條 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依本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五款規定分配各縣（市）之款項，依下列方式，計算各該縣（市）應分配之比率分配之：

一、可分配總額百分之八十五，依最近三年度受分配縣（市）之基準財政需要額減基準財政收入額之差額平均值，占全部縣（市）該項差額平均值合計數之比率分配之；其分配比率，每三年檢討調整一次。

二、可分配總額百分之十五，按各縣（市）轄區內最近一年營利事業營業額占全部縣（市）營利事業營業額比例設算應分配各縣（市）之比率分配之。

縣之基準財政需要額，指下列各款之合計金額；市之基準財政需要額，按下列各款合計金額加重百分之十五計算：

一、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與基本辦公費及正式編制警政、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之決算數。

二、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之相關規定，應由各縣（市）政府負擔之社會福利支出。

三、基本建設經費。

前項第一款之基本辦公費，應按正式人員編制員額數乘算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中，統籌業務費之基準核列。

第二項第三款之基本建設經費，應按下列公式列計各該年度分配全部縣





# 財政部

(市)之總額：

各該年度基本建設經費分配全部縣(市)之總額 =  $\{ (\text{全國營業稅實徵數減除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百分之四十} + \text{全國所得稅實徵數百分之十} + \text{全國貨物稅實徵數百分之十}) \times 24\% + \text{土地增值稅全部縣(市)實徵數百分之二十} \} \times 85\% \times 20\%$

依前項公式算定之基本建設經費分配全部縣(市)之總額，按下列指標及權數計算各該縣(市)分配額度，納入其基準財政需要額：

一、各該縣(市)轄區之人口數占全部縣(市)人口數之百分比，權數占百分之三十五。

二、各該縣(市)轄區之土地面積占全部縣(市)土地面積之百分比，權數占百分之三十五。

三、各該縣(市)轄區之農林漁牧從業人口數占全部縣(市)農林漁牧從業人口數之百分比，權數占百分之十五。

四、各該縣(市)轄區之工業從業人口數占全部縣(市)工業從業人口數之百分比，權數占百分之十五。

第一項第一款之基準財政收入額，指賦稅收入決算數扣除統籌分配稅款及依地方稅法通則徵收之賦稅收入後之數額；對於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基準財政收入額之計算，應另扣除菸酒稅收入。

第一項第一款之最近三年度受分配縣(市)之基準財政需要額減基準財政



收入額差額之計算，應分別計算個別年度之差額後再予平均；每一年度算定之差額為負值時，以零列計。

第十三條 本稅款應在國庫開立專戶存儲。

前項專戶存儲之孳息收入，以百分之六十五分配直轄市、百分之二十五分配縣（市）、百分之十分配鄉（鎮、市）。

準用直轄市之縣參與直轄市分配。

第十五條 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由主管機關按月撥付受分配地方政府，並以平均撥付為原則。但主管機關應於年度結束前，視當年度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實際收入情形，調整最末一月或二月之撥付金額。

前項撥付受分配地方政府金額，應扣除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由銓敘部及教育部通知主管機關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代為撥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金額。

本稅款相關稅收之實際收入情形，由主管機關按月登載於相關網站。

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依行政院核定數，於受分配地方政府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及其他相關憑證函送主管機關後撥付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MONTHLY BUDGET OVERVIEW**

INCOME		AMOUNT
INCOME TOTAL		

  

HOME		BUDGET	SPENT
MORTGAGE / RENT			
GAS			
ELECTRIC			
CABLE			
WATER / SEWER			
INTELENT			
CELL PHONE			
TRASH			

  

LIVING		BUDGET	SPENT
GROCERIES			
DINING OUT			
CHILD CARE			
SUBSCRIPTIONS			

  

INCOME		AMOUNT
INCOME TOTAL		

  

EXPENSES		AMOUNT
MORTGAGE		
AUTO		
LIFE		
HEALTH		

# 台北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aipei





## 機關團體承辦政府委辦業務所取得之收入屬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稱機關團體），承辦政府委辦業務，屬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予他人以取得代價之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於辦理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填寫申報書第 4 頁「專供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之餘絀及稅額計算表，以正確計算該年度之課稅所得額及稅額。

該局說明，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稱免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團體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依法課徵所得稅，但如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可將此不足支應的部分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中扣除。另依財政部 85 年 3 月 27 日台財稅第 851900292 號函規定，機關團體承辦政府委辦業務，係屬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予他人以取得代價之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其所取得之收入應計入當年度收入總額，依免稅標準第 2 條及第 2 條之 1（現行第 3 條）規定徵免所得稅。常見機關團體誤將承辦政府委辦業務所得列為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所得，以致該筆所得漏未計算所得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協會 107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列報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收入為 1,100 萬元、支出為 1,060 萬元，當年度支出比率為 96.4%（1,060 萬元 / 1,100 萬元，大於 60%），因該協會認為其當年度符合免稅適用標準之各項規定，遂填寫申報書第 3 頁「專供無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之餘絀及稅額計算表，將當期餘絀數 40 萬元全額列為免稅所得。惟經查甲協會申報之收入及支出包括政府委辦業務收入 500 萬元、政府委辦業務之各項支出 400 萬元、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 600 萬元及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660 萬元，該協會誤將政府委辦業務之收入及支出



列於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支項下，經該局將承辦政府委辦業務之所得 100 萬元 ( 500 萬元 - 400 萬元 ) 轉正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扣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部分 60 萬元 ( 660 萬元 - 600 萬元 ) 後，餘 40 萬元應全額列為應稅所得，計算繳納所得稅額。

該局呼籲，機關團體如有承辦政府委辦業務所取得之收入屬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應依規定正確填報機關團體結算申報書，並按免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徵免所得稅。

( 聯絡人：審查一科羅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320 )

## 營利事業以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申請適用投資抵減應留意實際發放執行情形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之研究發展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薪資費用中屬於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部分，應以已實際發放或執行數額為準。

該局指出，研究發展支出中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費用，如包含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部分，營利事業係於給與日按權益商品公允價值認列薪資費用，若營利事業有規定員工需服務滿一定年限方屬既得，則於既得期間隨著員工勞務之提供認列薪資費用。惟上述以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之薪資費用，營利事業如申請適用投資抵減，則應以已實際發放或執行數額計算可適用投資抵減之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7 年度研究發展計畫僅有 1 項，並經經濟部工業局審查符合「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 2 條規定之創新活動，該營利事業於 107 年度共執行 2 次轉讓庫藏股予員工，經計算各次給與日列報之薪資費用中，屬於研究發展支出中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費用分別為 150 萬元及 120 萬元，惟其中



第 2 次轉讓庫藏股予員工之股票實際撥付日期為 108 年 1 月 31 日，因未於 107 年實際發放，故計算甲公司 107 年度可適用投資抵減之稅額時，應排除第 2 次轉讓庫藏股予員工之薪資費用 120 萬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係於給與日列報薪資費用，惟申請適用投資抵減則以已實際發放或執行數額為準，請營利事業於申請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時，應留意其間之差異，避免投資抵減稅額計算錯誤。

( 聯絡人：審查一科陳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14 )

### **營利事業代銷貨物之應收貨款不得提列備抵呆帳**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代銷商之代銷應收貨款餘額，不得提列備抵呆帳。

該局說明，依財政部 72 年 12 月 9 日台財稅第 38738 號函規定，營利事業受託代銷產品所經收之價款，屬代收代付性質，其營業收入為代銷商品所收取之手續費或佣金收入。其對應收代銷貨款之保證收取，係屬保證行為，與因營業行為產生之應收帳款有別。故仍應由原委託商依法提列備抵呆帳，不得由代銷商按代銷應收貨款餘額提列備抵呆帳。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提列備抵呆帳 5,000 萬餘元，惟其中 1,000 萬餘元屬當年度代銷貨物之應收貨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應不予認定，乃調減當年度呆帳損失 1,000 萬餘元。該局籲請營利事業於辦理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注意稅法相關規定，以免申報錯誤。

( 聯絡人：審查一科林審核員；電話：(02)23113711 分機 1210 )



## 各種法規所科處之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違反各種法規的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因違反各種法規而遭科處的罰鍰，不屬營利事業之必要費用，依所得稅法第 38 條規定，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列報其他損失 120 萬元，經查係公平交易委員會就甲公司因限制經銷商轉售其品牌產品之價格，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所處 120 萬元罰鍰，依前揭規定該筆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應調減其他損失 120 萬元。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無論是違反稅法或其他法規而遭處的罰鍰，均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應詳加注意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 聯絡人：審查一科許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11 )

## 私人經營立案補習班收取學雜費，請覈實申報所得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私人經營立案補習班之所得，應由所得人申報課徵綜合所得稅。

該局說明，依據財政部 87 年 8 月 19 日台財稅第 871959919 號函規定，私人經營各種立案補習班之所得，應以其所收學雜費等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由所得人按其他所得申報綜合所得稅；至所得人之認定，除另有實際所得人者外，原則上應以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立案登記之設立人為所得人。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05 年初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立案登記設立



A 補習班，A 補習班當年度收取教授技藝之學雜費收入 5,000,000 元，支付成本及必要費用 3,500,000 元，且實際經營權人及所有權人均為甲君，參照前揭函釋及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甲君應於 106 年 5 月辦理其個人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如實申報其當年度經營補習班之其他所得 1,500,000 元 (5,000,000 元 - 3,500,000 元)。

該局提醒，私人經營之立案補習班，其實際所得人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自行列報其他所得；至於私人經營未立案補習班收取之補習費收入，則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規定報繳營業稅；民眾如有相關疑義，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或逕洽所在地稽徵機關，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 聯絡人：審查三科蔡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60)

### **營利事業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資發行新股致沖抵保留盈餘，申報未分配盈餘減項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資發行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使股權淨值減少而沖抵保留盈餘者，於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時，應注意相關列報規定。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資發行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使股權淨值發生減少，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6 號規定調整投資之帳面金額及權益項目，應先沖抵同種類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足數再沖抵保留盈餘。營利事業如有前述股權交易事項，依財政部 106 年 11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697440 號令規定，應依序沖抵 86 年度以前年度保留盈餘、87 年度以後年度保留盈





餘，其屬沖抵交易上年度及當年度稅後盈餘部分，得分別列為交易上年度及當年度應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列報減除其他經財政部核准項目新臺幣(下同)800 萬元，甲公司主張係 107 年間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乙公司增資發行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使股權淨值減少，沖抵 106 年度稅後盈餘 800 萬元。經查甲公司帳上同種類交易之資本公積餘額為 500 萬元，86 年度以前年度保留盈餘為 300 萬元，87 至 105 年度保留盈餘為 400 萬元，甲公司應依前開規定順序沖抵同種類交易之資本公積餘額 500 萬元及 86 年度以前年度保留盈餘 300 萬元，惟甲公司直接沖抵 106 年度稅後盈餘，並列報為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 800 萬元，經該局剔除該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 800 萬元，補稅 80 萬元。該局呼籲，營利事業應依所得稅法有關未分配盈餘規定，正確計算、申報及繳納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聯絡人：審查一科張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73 )



# 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NorthemArea



## 菸酒產製廠商開始產製菸酒前，應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產品登記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菸酒稅法第 9 條規定，菸酒產製廠商除應依菸酒管理法有關規定，取得許可執照外，並應於開始產製前，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菸酒稅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

該局說明，廠商於產製前應辦理產品登記之規定，係因稅法上菸酒係採分類課稅，其應徵稅額依產品種類之不同而有差異，爰予明定，以利稽徵。倘菸酒產製廠商未依規定辦理產品登記，擅自產製應稅菸酒出廠，逃漏菸酒稅者，除應補徵菸酒稅外，其同時涉及菸酒稅法第 16 條第 1 款及第 19 條第 1 款規定之罰則，按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擇一從重處罰。該局舉例說明，轄內菸酒產製廠商甲公司已依規定向該局辦妥菸酒稅廠商登記，惟於 106 年 1 至 12 月間產製應稅 A 酒品 1 千 5 百公升出廠，未依規定辦理產品登記，逃漏菸酒稅，經該局查獲，除核定補徵菸酒稅 15 萬元，並按上開規定擇一從重處罰鍰 30 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菸酒產製廠商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產品登記後，仍須隨時檢視所產製之菸酒與已辦理產品登記事項是否相符，如係產品名稱、規格、容量、淨重或酒精成分含量變更時，應於產製前重新辦理產品登記，其他原登記事項有變更者，則應申請變更登記，以免遭補稅處罰。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至該局網站（網址為 <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張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36



## 子女婚嫁贈與不計入贈與總額課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父母於子女婚嫁時贈與財物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下不計入贈與總額課稅。該局補充說明，父母在子女結婚前後 6 個月期間內贈與財物，始得適用子女婚嫁贈與之規定。

如有任何疑義，請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郭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46

## 政府紓困不打折，營利事業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領取政府之津貼補助等，免納所得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企業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傳染病防治法第 53 條或其他法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取得政府之各項補助費，應列入取得年度之其他收入，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但為達到政府確實補償及紓困之美意，109 年 4 月 21 日增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之 1，明定受疫情影響而自政府領取之各種津貼補貼等，免納所得稅。

該局提醒，前項津貼補貼免納所得稅無須提出申請，惟仍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將該補助款揭露填報申報書第 1 頁損益表第 44 欄「其他收入」欄位，再自全年所得額項下減除，計算課稅所得額。如

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至該局網站 (網址為 <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孫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40

## **營利事業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符合一定條件者，免辦理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期間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但營利事業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符合一定條件者，可免辦理暫繳申報，該局為貼心服務營利事業，於網站首頁特別設立「營利事業暫繳專區」，方便營利事業快速取得最新資訊。

該局說明，財政部於 109 年 7 月 31 日發布令釋，營利事業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以下簡稱紓困條例) 施行期間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內，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可於辦理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期間 (採特殊會計年度者比照推算) 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免辦理 109 年度營所稅暫繳申報，以減輕受影響營利事業繳納 109 年度營所稅暫繳稅款之資金調度壓力：

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條例第 9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辦法提供紓困相關措施。



二、其他因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例如自 109 年 1 月起任連續 2 個月，其平均營業額較 108 年 12 月以前 6 個月或前 1 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 15%）。

該局進一步說明，若營利事業於辦理 109 年度暫繳申報期間開始前，已依財政部 109 年 3 月 25 日訂定「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並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營所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額，或申請並經核准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者，可直接適用免辦理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無須再提出申請。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如對辦理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規定有不明瞭之處，歡迎至該局網站（網址為 <http://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徐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10



# 中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Central Area



## 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線上送交系統全年開放網路上傳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為因應國際反避稅趨勢及提升課稅資訊透明度，財政部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修正發布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部分條文，增訂跨國企業集團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含最終母公司），自辦理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起，除須揭露是否應送交集團主檔報告或國別報告等相關資訊外，尚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1 年內將前開報告送交所在地稽徵機關。

該局說明，為提供跨國企業集團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之便利性，並加強集團營業資訊之保密性，自今 (109) 年 5 月 1 日起，開放全新網頁版具中英文介面之線上送交系統，提供全年無休之網路送交服務，送交程序如下：

一、由境內應送交成員透過工商憑證申請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線上送交系統帳號、密碼及註冊基本資料。

二、申請帳號、密碼後，由選擇之國別報告填寫人 [ 可為本營利事業或授權最終母公司 (UPE)、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 (SPE) 或境內稅務代理人 (SP) ] 登入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線上送交系統，並將送交資料上傳，經檢核無誤者，即配賦檔案編號，並請自行列印收執聯留存，即完成報告送交程序。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屬應送交集團主檔報告或國別報告者，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1 年內送交，如為曆年制之營利事業，務必留意應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送交 108 年度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網路送交系統已開放可全年度上傳資料，營利事業可及早準備。如對於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線上送交系統網頁版操作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網站查詢，(<https://www.fia.gov.tw>)，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永薇 電話：( 04 ) 23051111 轉 7162





##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決、清算案件可透過網路申報

為建構營利事業電子化稅務環境及提升便民服務效能，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決、清算申報案件，自 5 月 1 日起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tax.nat.gov.tw>) 下載申報軟體，透過網路辦理申報及附件上傳作業，請營利事業多加利用。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決、清算申報案件得採用網路申報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 非屬會計項目特殊行業 ( 如金融業及保險業等不適用 ) 。
- (二) 以網路辦理決算申報且清算期間起訖為 109 年度之清算申報案件。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係經營買賣業，於 109 年 7 月 1 日辦理解散登記，並於解散日起 45 日內 ( 即同年 8 月 15 日前 ) 採用網路申報方式辦理決算申報，若甲公司於同年 12 月 1 日清算完結，則自同年 12 月 1 日起即可透過網路辦理清算申報，另清算申報係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亦仍需於清算完結後 30 日內辦理申報，如逾期申報，會計師查核簽證案件應視為普通申報案件，且不得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盈虧互抵之規定，提醒納稅人注意申報期限。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林京慧 電話：( 04 ) 23051111 轉 7185

# 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Southern Area





## 營利事業需有委外加工事實，始得列報加工費用

營利事業為掌握營運的商機，接獲客戶訂單時，若因自家工廠產能不足、作業人力短缺，抑或僅經營商品買賣業務等特殊情形而確有委外加工必要，該等委外加工的支出在列報為費用時，應特別注意齊備相關證明文件，以免日後產生爭議。

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在經營業務範圍內所需要的各項實際支出，只要取得合法憑證，且未逾稅法所訂限額，原則上都可列報為費用。所以，當營利事業因業務需要，必須委外加工，列報加工費用時，除應注意要取具實際受託加工廠商開立的合法憑證（如：進貨發票外，另外也要注意保存如雙方加工合約、受託加工廠商簽收收受原料之證明資料或託工原料之出庫單、交運單、託工成品入庫單、委外加工部分之直接原料明細表等加工紀錄證明文件），就可以檢具申報為加工費。

國稅局特別呼籲營利事業，列報加工費時，除了要有加工事實外，還要注意核對所取得加工費憑證的開立廠商是否和所委託之加工廠商相符，更要保留足資證明之相關憑證及給付證明，切勿任意取得無交易事實之憑證列報，否則，一經查獲有虛列成本費用等情事，將遭補稅處罰，得不償失！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王審核員 06-2298027



## 個人從事境外投資所獲配之營利所得或出售利得，應計入所得基本稅額申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民眾因投資境外企業，所獲配營利所得或處分投資股本之利得，屬海外所得，為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課稅範圍，應注意是否須申報繳納個人所得基本稅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海外所得的申報是以「戶」為計算及申報單位，所以申報者應檢視申報戶「全年海外所得」是否達新臺幣(下同)100萬元，未達標者，海外所得無須納入計算；超過100萬元者，應再加計其他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項目，包括：受益人與要保人不同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給付、私募基金之受益憑證之交易所得、非現金捐贈金額、綜合所得淨額及選擇分開計稅之股利及盈餘。如果「基本所得額」未達670萬元者，就沒有繳納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的問題；超過670萬元者，並不表示就要繳納個人所得基本稅額，而是要將個人所得基本稅額和個人一般所得稅額來比較，取其高者來繳納。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未辦理107年度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國稅局發現甲君的銀行帳戶，在107年自乙君帳戶轉入1,000萬元，進一步追查該筆款項來源，發現是甲君投資海外企業獲配之盈餘分配，經加計其107年度非現金捐贈200萬元及綜合所得淨額300萬元，基本所得額合計1,500萬元，基本稅額為166萬元〔(基本所得額1,500萬元-扣除額670萬元)\*20%〕，因基本稅額大於一般所得稅額52萬3,400元〔(綜合所得淨額300萬元\*適用稅率30%)-累進差額37萬6,600元〕，除補徵稅額外，並予以處罰。



# 南區國稅局

國稅局提醒民眾，如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有需填寫「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併同一般結算申報書辦理申報者，因一時疏忽，漏未申報，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所轄國稅局補報及加計利息補繳稅款，即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李股長 06-2298136

# 高雄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Kaohsiung





## 約定由承租人負擔扣繳稅額者，該扣繳稅額視同租金。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近來接獲公司來電詢問，承租房屋負擔租金扣繳稅額，如何計算租金給付總額及扣繳稅額？

該局說明，依財政部 48 台財稅發第 01035 號令規定，租賃兩造如約定由承租人代出租人履行某項納稅義務，或代出租人支付租賃財產之修理維持或擴建費用，或代出租人履行其他債務，則承租人因履行此項約定條件而支付之代價，實際即為租賃財產權利之代價，與支付現金租金之性質完全相同。

舉例說明，A 公司向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 B 君承租房屋，租賃契約約定由 A 公司負擔 10% 租賃所得扣繳稅額，B 君每月實收租金 36,000 元，則扣繳義務人應依 A 公司每月給付總額 40,000 元  $(36,000 \text{ 元} \div (1-10\%))$  辦理扣繳，扣取稅額 4,000 元  $(40,000 \text{ 元} \times 10\%)$  於次月 10 日前向代收稅款機構繳清，並於次年 1 月底前將上 1 年內扣繳之稅款數額，開具扣繳憑單，彙報 A 公司所在地稽徵機關查核。

該局提醒，不論公司行號或小規模營業人承租營業場所而給付租金，負責人應按實扣繳稅款並於規定期限填報扣（免）繳憑單，以免逾期繳納扣繳稅額或逾期申報扣繳憑單而受罰。【#232】

提供單位：苓雅稽徵所 聯絡人：王美淑主任 聯絡電話：(07)3302499  
撰稿人：李靜宜 聯絡電話：(07)3302058 分機 6242



# 經濟部





# 經濟部

## 經濟部打造 5G 開放網路驗測平台，臺美強強聯手爭取 5G 白牌設備商機

2020-08-07

隨著美中貿易戰引領全球產業生態鏈型態演變，以及全球開啟 5G 技術、開放架構創新發展，臺灣從以往資通訊產業發展所練就出製造彈性的競爭優勢，得以加速體質轉型。經濟部工業局今(7日)宣布，與美國網通科技廠商思科公司強強聯手，以「Open Networking, Taiwan Amazing」為核心價值，與臺灣網通設備廠商智邦、明泰、智易、亞旭、中磊、正文、伸波通訊、臺灣可億隆、優達科技等，系統整合商華電聯網，落腳桃園智慧創新應用示範中心，打造全台首座 5G 開放網路驗測平台，立足臺灣、放眼全球，全力搶攻 5G 電信白牌設備兆元商機。

根據國際市場調查機構 Gartner 預測，全球無線通訊基礎建設產值，至 2021 年將突破 360 億美元(約 1 兆 600 億元新台幣)。過去，電信營運商建置基站須向傳統電信設備商，以統包方式進行專屬規格設備採購，5G 開放網路架構出現後，電信營運商藉由雲端化、虛擬化的技術，採購標準化設備即可布建基地台，降低對傳統電信設備大廠的依賴，不僅讓電信營運商大幅降低建設成本支出，對於臺灣網通產業來說，更是一大利多。

以日本樂天公司為例，在 2018 年取得日本第四張電信執照後，便大量引進開放架構系統實現 5G 電信服務，包括與思科合作設計核心網路，甚至採用我國雲達科技公司邊緣運算伺服器，中磊電子公司的 5G 小基站，臺廠也在開放架構技術扮演關鍵要角，是突破傳統國際電信設備商主導市場限制的創新，也激勵我國資通訊產業在開放架構下的技術發展。



經濟部長王美花表示，臺灣高科技產業競爭力傲視全球，5G 作為驅動臺灣經濟發展的重要引擎之一，由政府領軍與思科聯手建置 5G 開放式架構網路實驗平台，將作為臺灣網通業者進軍國際的絕佳練兵場域，引領臺灣科技產業再創高峰。

王部長在活動中期許，透過經濟部、工研院、思科與台灣網通產業多方合作，打造出具備高度彈性、開放性和相容性的 5G 開放網路驗測平台，為臺灣網通設備廠提供全新型態的 5G 電信架構服務，同時，透過與國際開放網路架構組織 (如 O-RAN 及 TIP) 的緊密合作，將扮演搭建產業合作、國際接軌的連結橋梁，未來通過互通驗測的產品可以上架開放架構組織 B2B 供應商名單，以及成為國際開放網路大廠供應鏈夥伴，協助國內業者就近參與國際 5G 實戰與爭取進軍國際市場機會，期盼這個驗測平台協助臺灣資通訊產業孵育更多 5G 開放架構產品創作，引領臺灣科技產業再創動能高峰。

發言人：工業局楊志清副局長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902、0912-710927

電子郵件信箱：ccyang1@moeaidb.gov.tw

業務聯絡人：工業局電子資訊組李純孝科長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211、0921-410365

電子郵件信箱：cslee2@moeaidb.gov.tw



# 金管會

MONTHLY PLANNER

DATE	DESCRIPTION	AMOUNT	CATEGORY

MONTHLY SALES AND EARNINGS





## 金管會推動「金融資安行動方案」，追求安全便利不中斷的金融服務目標

2020-08-0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今日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期能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達成安全、便利、營運不中斷目標。

金管會表示，金融業是高度利用資訊科技的產業，營業模式也因為電子化、數位化、大數據及人工智慧的運用而改變，客戶因為科技創新發展而享有極大便利。但隨著資安威脅日益嚴峻，金融資安防護的思維亦須更快速的調整因應，爰觀察國際金融資安情勢、國際金融資安監理趨勢，訂定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希望作為各金融機構及公會檢討資安策略、管理制度及防護技術等遵循的指引，以追求安全便利不中斷的金融服務。

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分別從強化主管機關資安監理、深化金融機構資安治理、精實金融機構資安作業韌性、發揮資安聯防功能等四個面向切入，架構圖如附件，提出 36 項資安措施。從二方面提供指引功能：(一) 現有資安再優化精進措施，如檢視資安風險因子與金融監理工具連結之有效性、增修訂新興金融科技資安規範等；(二) 規劃資安新思維方向，如推動一定規模金融機構或純網銀設置資安長，強化金融資安韌性，建立資安應變體系等；相關措施一覽表詳附件。

本行動方案主要特色如下：

一、型塑金融機構重視資安的組織文化：為提升金融機構對資安議題之決策功能，推動一定規模金融機構或純網銀設置副總經理層級之資安長，統籌資安政策推動協調與資源調度。並鼓勵遴聘具資安背景之董事、顧問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增納專業人員參與董事會運作，帶動機構重視資安的組織文化。

二、強化新興科技的資安防護：為兼顧創新與安全之平衡，金融機構運用



# 金管會

新興科技發展創新業務，亦須預先考量相關資安風險因子，及因應金融服務委外及跨業合作發展，強化金融供應鏈體系風險評估與管理。建議公會增修訂資安自律規範，納入行動應用程式 (APP)、雲端服務、開放銀行、Open API、網路身分驗證 (eKYC) 及資訊服務供應鏈之風險評估等當前關注議題，以配合金融科技發展與業務開放。

三、系統化培育金融資安專業人才：為強化金融機構資安人才能力建構，將依據金融資安職能需求訂定人才培訓地圖；協調周邊單位開設金融資安人才養成專班，與科技公司合作，充實師資及課程，透過產學合作、跨業合作，培育跨領域人才；並鼓勵金融資安人員取得國際資安證照，以培訓符合實務需要的資安人才。

四、建立營運資料保全避風港：為提升金融機構客戶對金融系統對抗災難性事件的信心，參考美國推動之「避風港計畫」概念，研議資料保全運作機制，包括資料保護、資料可移性、資料復原性及關鍵服務持續性等項，視研議結果評估推動方式，達成保護最關鍵資訊之終極目的。

五、建構資源共享的資安應變機制：資安事件應變處理具高度時效要求，單一機構資源有其限制，透過個別金融機構資安處理機制，加入金控集團資源、公會協力及 F-ISAC 聯防，建立資源共享的資安應變機制，協助業者資安應處。

六、建置金融資安監控協同體系：鼓勵金融機構建置資安監控機制 (SOC)，及早發現網路異常行為，即時掌握資安風險；並督導 F-ISAC 建置二線 SOC 及訂定資安監控作業標準，透過協同運作，以有效監控整體資安風險，協助金融機構強化資安防護。

七、鼓勵導入資安國際標準：鼓勵金融機構導入國際資安管理標準及國際營運持續管理標準，並取得相關驗證，透過第三方獨立機構檢視管理制度及持續營運之有效性。

八、落實復原應變運作機制：督導公會訂定災害應變運作、復原能力實證



等作業韌性參考規範，作為業者遵循依據，並鼓勵金融機構於異地備援演練時，納入實際作業運作驗證。

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將以四年為期分階段推動，每半年檢討成果，隨資安發展趨勢及實務運作情形，調整行動方案內容。為利行動方案推動，將依下列方式推動執行：

一、公私協力：透過公部門、金融周邊單位及各業別公會等，訂定相關管理規範標準、辦理資安人才培育、協力資安監控及應變，以協助金融機構提升資安防護能力。

二、差異化管理：針對各業別屬性、機構規模及業務風險等，分級規範適當的資安水準，兼顧金融機構實際資安防護業務需求及可執行性。

三、資源共享：廣續推動資安情資分享與合作、建立金融資安事件應變及監控體系，發揮資安聯防功能，並鼓勵金控或周邊單位(公會)建立資安事件應變小組，透過資源共享及合作，強化金融資安防禦能力。

四、激勵誘因：透過主管機關監理機制，如將資安風險因子納為業務准駁、資本計提、存款保險費率、保險安定基金費率之參考因子，引導金融機構主動積極執行資安措施。

五、國際合作：藉由加強與其他國家金融資安機構交流合作或簽定MOU，掌握國際金融資安情勢，結合國際資安組織，共同對抗駭客。

金管會表示將持續提升金融機構資安防護能量，建構安全的金融服務發展環境，作為金融科技繼續發展之基礎，金融機構可運用新興科技發展金融業務，提供消費者安心、便利與多樣之金融服務。

檢附「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及相關附件。

聯絡單位：資訊服務處

聯絡電話：(02)8968-0840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 金管會

## 金管會提醒車主，適當購買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及超額責任保險，以移轉風險

2020-08-0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表示，民眾駕駛車輛發生交通事故，造成第三人傷亡或財物損害，需對受害人負擔賠償責任。為移轉交通事故所致賠償責任風險，民眾可適當投保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及超額責任保險。

目前法律規範汽車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係針對汽車交通事故所致受害人傷亡提供基本保險保障。民眾如欲擴大保障，可另投保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當被保險人因駕駛汽車發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且受賠償之請求時，保險公司將於責任限額內對被保險人予以理賠。

此外，針對交通事故可能發生之鉅額賠償責任，保險公司亦有銷售超額責任保險商品供民眾投保，其針對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就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保額部分，由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予以理賠。

金管會表示，市售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及超額責任保險之實際承保內容，視各保險公司保單條款約定或有不同，民眾可視自身需求適當投保，以獲得充分保障。

聯絡單位：保險局產險監理組

聯絡電話：(02)8968 - 0069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 經濟日報

金融 / 稅務法規 / 理財 /  
個人稅負





## 藝品拍賣所得 爭取租稅優惠

2020-08-03 02:00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文化部日前已預告修正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兩面向擴大租稅優惠，第一是將藝術品拍賣所得採分離課稅，降低稅負；第二，個人創作藝術品首次出售所得免稅。不過財政部暫持保留態度，官員表示，稅不是影響市場唯一因素，要待文化部提出稅式支出報告，再來評估可行性。

過去亞洲藝術品拍賣市場以香港為中心，不過近來因為反送中、國安法等紛擾，香港地位不保，業界期待台灣能順勢崛起。文化部預告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修法草案，其中以擴大租稅優惠最受矚目，希望針對藝術品拍賣收入採分離課稅。

依據現行規定，藝術品拍賣收入屬於財產交易所得，依據財政部函釋，可以 6% 來計算課稅所得，並依據非居住者 20%、居住者 5% 至 40% 的稅率計算所得稅，等於實質稅率約為 0.3% 到 2.4%，每年收到的稅額約 2,000 萬元。

若採分離課稅，則是將拍賣所得獨立於綜合所得，取代現行併入綜合所得、累進稅制的課稅方式，直接以單一較低稅率來課徵。文化部草案中，雖未明訂分離課稅稅率，但去年立委曾提案以落槌價 1% 來分離課稅，若依此修法，等於適用稅率 20% 以上的富人，就可享受到減稅利益。

### 藝術品拍賣所得課稅兩部會意見交鋒

租稅優惠	文化部意見	財政部意見
拍賣所得採分離課稅	希望藉此降低稅負，促進拍賣市場活絡	稅負不是影響市場的唯一因素，待文化部提出通盤政策後再評估研議
個人創作首次出售免稅	希望提振藝文產業並鼓勵年輕藝文工作者創作	不宜，有違公平性，且如何認定首次出售有困難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財部官員表示，藝術品市場的發展，稅負並非唯一因素，文化部應提出具體可行的整體性政策，並針對減稅方案提出相應的稅式支出報告，後續再來跨部會研議。

至於個人首次創作藝術品出售，文化部擬給予免稅優惠，對此財政部則表示「不宜」。官員表示，最大的問題在於如何認定首次出售，此外也有稅制公平性問題，任何所得都應課稅，不宜僅針對首度出售藝術品的個人提供免稅優惠。

## 大陸追稅 瞄準海外移轉控股

2020-08-04 00:16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台商透過第三地控股轉投資中國大陸，這種投資架構將成獵稅重點，安侯建業指出，大陸已加強海外移轉控股公司的追稅作為，台灣 CFC (受控外國公司) 課稅制度擬於明年上路，台商務必留意以上二大稅務風險。

安侯建業稅務部會計師劉中惠表示，早期許多上市櫃公司投資架構，台商常常在開曼、BVI 或香港等地設立公司，間接轉投資大陸，然而隨著國際追稅趨嚴，像是經濟實質法的落實，也使得免稅天堂公司的維護成本愈來愈高。

新世紀資通併購爭訟案摘要	
裁判字號	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判字第262號判決
案情	新世紀資通併購公司，按所得法申報十年虧損扣除，國稅局只肯按企業併購法認五年虧損，補徵營所稅4億多元
國稅局認定	有併購事實，適用企併法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盈虧互抵為量能原則的表現，駁回不准列95-99年度虧損的原裁定，發回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葛克昌講評	盈虧互抵年限應該再延長，美國已經不設年限
資料來源：2020台灣年度最佳稅法判決	
徐翰華 / 製表	



境外資金專法預定於明年 8 月 14 日落日，劉中惠表示，隨後在立法院的要求下，俗稱台版 CFC 的《所得稅法》第 43-3 條即將實施，要求台商將海外受控外國關係企業的年度盈餘，認列為台灣事業體的投資收益，並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劉中惠表示，過去常見到上市櫃公司在海外設置二層以上轉投資控股公司，部分控股公司取得大陸公司股利時，可能基於當地低稅負法規，得以免稅，然而在 CFC 制度上路後，恐怕這種間接投資的租稅遞延效果將會減少，間接投資的誘因也就跟著降低。

大陸早在 2015 年頒布 7 號公告，追獵海外控股公司移轉資本利得，劉中惠指出，依據公告內容，如果被出售的境外公司，其股權有 75% 以上價值來自大陸應稅資產、收入來源有 90% 以上來自大陸等，都有可能被視為出售大陸公司，進而被大陸追稅。

自美中貿易戰以來，處分大陸資產或公司的消息頻傳，過去幾年間，雖然偶有台商試圖間接出售海外控股公司，存有僥倖大陸追稅查不到，但是這幾年間陸續看到不少跨國追稅案例，證明大陸有落實 7 號公告決心。

## 獎酬股投抵 財務稅務有別

2020-08-05 00:21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企業發放員工獎酬股後，務必要留意申請投資抵減時，財、稅帳上處理有別，台北國稅局表示，財務帳上可能會分期估列薪資費用，但若想申請研發投資稅務抵減，必須要實際支付獎酬股後，

### 員工獎酬股申請研發抵減相關規定

涉及規定	相關細節
認列薪資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員工獎酬股可認列為薪資費用，但須認列於實際發放年度</li><li>● 認列費用額度，可依據發放日股價來計算實際價值</li></ul>
研發抵減規定	僅實際認列為薪資費用的技術獎酬股，才能申請研發支出抵減；預先估列而尚未實際發放者，不得申請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才能依費用認列年度申請。

坊間高度仰賴專業技術的產業，包括科技業及生醫產業等，皆愛用員工獎酬股的模式，提供員工技術作價入股的可能，但為了留住專業人才，往往也會於內部規定，須綁定一定的服務年限，才能取得獎酬性質的技術股。官員指出，企業聘雇專門從事研發工作的全職人員，其薪資費用其實可以作為研究發展支出而享用稅務優惠，其中獎酬員工的股份，雖然是權利性質的商品，不過還是可以用股價等資訊，來算出這筆獎酬股的公允價值，並在給付日按照它的實際價值，列為研發人員的薪資費用。

根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規定，企業年度研發支出，可以就支出的 15%，申請直接抵減當年度的營所稅額；或是在支出金額的 10% 限度內，分三年抵減營所稅。官員指出，去年的營所稅申報案件中，就有一間科技公司申請研發抵減，主張在年度間已經轉讓二次庫藏股給員工，分別列報 150 萬元、120 萬元。

然而國稅局後來發現，這間公司基於內部作業流程，第二次發放獎酬股時，已經拖到隔年年初才發放，雖然二批獎酬股理應在同一年度發放，但國稅局還是將延誤發放的 120 萬元剔除，這間公司當年度也因此少了近半研發抵減的額度。

又特別針對綁定服務年限的情況，官員表示，營利事業在內部財務帳上可能會逐年認列員工獎酬股的費用，但是就稅務上而言，必須等到確實發放或執行後，才可以適用投資抵減規定。



## 凱博觀點 / 留意開曼私募基金財報新規

2020-08-05 00:21 經濟日報 唐瑋嬪

開曼群島繼 2019 年 1 月 1 日實施經濟實質法案後，為回應歐盟進一步要求，於 2020 年 2 月 7 日再通過「私募基金法」( Private Funds Law, 2020 )，將封閉型私募基金納入監管體系。

「私募基金法」主要有以下幾項規範。首先，封閉型私募基金必須向開曼金融管理局 ( 下稱 CIMA ) 辦理註冊登記，每年進行年度申報並繳納年費。

值得注意的是，在 2020 年 8 月 7 日前進行登記的私募基金，其登記費用將可獲得減免。故建議盡早於今年 8 月 7 日前完成註冊登記。

此外，開曼私募基金需於財務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向 CIMA 遞交經 CIMA 認可的開曼會計師簽證的財務報表。

也就是開曼私募基金需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經開曼會計師簽證的財務報表。

過往，針對開曼私募基金之財務報表，法令並未強制要求由開曼當地會計師簽證。故許多開曼私募基金考量審計過程溝通便利性，係委任非開曼地區會計師，例如凱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照國際公認之各項原則進行審計。

而「私募基金法」實施之後，則可由凱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之後，將工作底稿提交開曼當地夥伴會計師事務所覆核並由其簽證財務報表，如此



既可符合開曼法令規範，客戶亦可保有審計過程溝通便利性。

除了上述兩項主要變革之外，「私募基金法」還規範了每年至少一次必須由獨立第三方或基金管理人為基金資產進行價值評估。

開曼私募基金應關注「私募基金法」帶來的變革，俾能合規運作。

## 八稅法修正 財部排優先審

2020-08-05 00:21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賦稅署署長許慈美昨（4）日表示，下個立法院會期有許多稅法修法，其中以即將屆期的貨物稅條例、加重重大惡意逃漏稅罰則的稅捐稽徵法等法案，較為優先，不過是否列為優先法案要由行政院決定。

財政部已預告修法的法案包括，貨物稅條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稅捐稽徵法、證交稅條例、遺贈稅法、所得稅法、土地稅法及菸酒稅法。

許慈美接任賦稅署署長後，昨日首度主持統一發票中獎清冊記者會，對於下會期將推出的稅法修正案，她表示，部分法案仍在預告期間，會持續蒐集各界意見；部分法案例如遺贈稅法、所得稅法，則是配合民法下修成年齡而配套修正，由行政院整體考量。

其中，貨物稅條例修法是針對汽機車汰舊換新減稅優惠，將原方案再延長五年，也就是汽車最多減稅 5 萬元、機車最多 4,000 元。至於是否要納入首購族購車優惠，她表示目前正在蒐集意見，產業界、經濟部、環保署的意見都要聽。



外界期待已久的證交稅條例修法，也就是權證避險證交稅稅率降至千分之1，許慈美表示，目前也在預告階段，預告期至9月中旬，也歡迎各界表達意見。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修法則是針對未上市櫃股票交易逃漏稅問題「補破網」，財政部預計自2021年元旦起，恢復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計入個人最低稅負制，若要順利於2021年正式上路，勢必也得在下會期修法完成。

## 私人經營立案補習班免徵營業稅 但要課所得稅

2020-08-07 12:26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 / 即時報導

台北國稅局表示，私人經營立案補習班，依規定免徵營業稅，會有私人以為不課營業稅，就不必報所得稅，「要的，只有免營業稅，沒有免所得稅。」

台北國稅局舉例，甲君於105年初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立案登記設立A補習班，A補習班當年度收取教授技藝之學雜費收入500萬元，支付成本及必要費用350萬元，且實際經營權人及所有權人都是甲君，甲君應於106年5月辦理其個人105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如實申報其當年度經營補習班之其他所得150萬元(500萬元-350萬元)。

官員提醒，私人指自然人，申報綜所稅是列在「其他所得」項目。

至於未立案者，目前規定是要課營業稅，後續補習班老闆一般都會知道要報個人綜所稅。

# 勞動部







# 勞動部

## 為勞工保健康，勞動部擴大補助高氣溫危害預防及職場呼吸防護設施。

最後異動日期：109-08-04

勞動部修正「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補助作業要點」，補助項目除原有的工作環境改善及促進勞工身心健康設施或活動外，新增呼吸防護及高氣溫戶外作業危害預防之設施或器具，擴大協助中小企業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保護勞工健康。

近年因全球氣候異常變化，高氣溫頻率及持續期間愈來愈長，為維護戶外工作者健康，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已規定雇主應視天候狀況採取危害預防措施，勞動部特別提醒需經常於戶外從事作業者，可透過降低環境或體表溫度等方式來避免高氣溫造成的熱傷害，如使用遮陽裝置、灑水降溫設備或穿著冰背心，而這些設施或器具，中小企業雇主都可以申請補助。

此外，因應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77 條之 1 所公告之「呼吸防護計畫及採行措施指引」，自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考量呼吸防護具是保護勞工健康的最後一道防線，使用錯誤可能比不使用的結果更為嚴重，因此，雇主應依工作環境危害特性，提供勞工合適的呼吸防護具，同時也要進行密合度測試，以確認呼吸防護具能與勞工臉部密合，避免有害物質自縫隙經口鼻進入體內而造成傷害；勞動部為鼓勵中小企業能主動落實執行職場呼吸防護計畫，舉凡購買呼吸防護具及密合度測試檢測設備，或是委託第三方專業團體實施呼吸防護具密合度測試的檢測服務費，也都新增納入本次修正後的補助範圍。

勞動部表示，本年度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補助工作，



受理申請期限至 10 月 20 日止，工作環境改善類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50 萬元（個人防護具以 5 萬元為限），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促進活動或措施類為 15 萬元；有特殊需求，事前報經勞動部職安署審核同意者，還可再提高補助金額，籲請中小企業多加善用政府補助資源，踴躍申請相關補助，如有意願，請洽職安署委託之勞工健康服務中心諮詢或提供臨場輔導（0800-068580）。

# 勞資新聞





## 20年來最大放寬 公共工程逾億 可聘營造移工

2020/08/04 工商時報 邱琮皓

為解決營造業嚴重缺工，促進政府公共工程推動，勞動部 3 日正式公告，將公共工程進用外勞的金額門檻調降至 1 億元以上，為近 20 年來的最大放寬。預估至少新增 2,000 名營造移工。

統計至今年 6 月底止，全台總計約 70.35 萬名產業及社福外勞，其中，產業外勞有 44.57 萬人，包括政府重大公共工程進用的 4,443 人、以及重大投資營造業的 221 人，營造外勞占整體產業外勞比例約一成。

營造業過去只開放符合由政府主導之公共工程達 1 億元以上、或經政府機關核准獎勵興建之工程，或經核定的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 2 億元以上，才可聘僱外勞，但這項規定在 2001 年 5 月 16 日後禁止，公共工程與民間營造案都不得使用外勞。

但營造業缺工相當嚴重，禁用後幾年便開始提高金額門檻、陸續開放聘僱外勞，也就是公共工程與民間營造案總額達 100 億元以上才能聘僱外勞。到了今年 3 月，勞動部先大幅放寬政府公共工程聘僱外勞專案門檻，由 100 億大幅調降為 10 億元。

這次修法先廢止專案，再把公共工程進用外勞門檻降到 1 億元以上，且可兩案合計；而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門檻則比照專案，調高至總金額 100 億元、個別營造 10 億元。

勞動部認為，公共工程與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仍有別，基於明確性，門檻也會不同。但營造業者表示，過去民間重大經建工程聘僱外勞門檻就是 2 億



元，不願「上修」門檻至百億工程，希望未來積極爭取，比照公共工程把進用外勞門檻降至 1 億元以上。

另外，為解決彰濱工業區長期缺工問題，這次修法除符合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廠商，可依現行製造業規定聘僱外國人外，透過試辦多元聘僱模式協助解決缺工問題，新增指定工業區試辦外展製造工作，也就是由雇主聘僱外國人，再外展至工業區服務契約履行地從事製造工作；為解決農業中屬非季節性缺工，擴大開放畜牧、新增農糧或魚塢養殖等工作，均可申請聘僱外國人。

## 後疫情的隱形需求 身障就業困境求關注！

2020.08.04

### 伊甸攜手產官力量 呼籲社會共建友善職場

新冠肺炎疫情衝擊百工百業，自大解封至今已超過一個半月，在各產業逐漸振興、國內旅遊活動旺盛之際，身障朋友們的就業機會與環境仍陷困境。在後疫情時代，伊甸基金會盼集結各界力量，安心防疫的同時，也能關注身障朋友「安薪」就業路！

伊甸今 (23) 日舉辦「後疫情時代—給我機會我可以」記者會，邀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署長簡慧娟、勞動部身特組副組長呂美慧、基隆市政府社會處處長吳挺鋒，以及滙豐 (台灣) 商業銀行風控長曾德誼出席，匯集產官各界力量，盼共建友善職場。記者會上，貴賓們也至伊愛小作所洗衣作業區，在身障學員的專業指導下進行折衣包裝大賽，感受每項工作的不簡單，呼籲社會大眾免除身障就業刻板印象，只要給他們訓練與學習機會，就有無限可能。



今年 27 歲，有輕度智能障礙的小琳也特地前來現場，讓大家看見她的進步。小琳在連鎖速食店擔任清潔人員將近三年時間，熱愛工作的她，每天都與客人熱情問好，對交辦事項更是使命必達，很受主管肯定。很難想像，這樣認真的她，就業之路崎嶇坎坷，不是遇到雇主給付的薪資過低不符勞基法，就是工作內容使她的身體無法負荷，最後只好待業在家，家裡經濟也因此陷入困境。三年前，小琳來到伊甸尋求就業服務，就服員一路陪伴，訓練她的口語表達、面試技巧等，這才終於遇到願意給予機會的雇主，順利重返職場。

根據勞動部統計，108 年臺灣地區身心障礙者勞動力人數超過 23 萬人，失業率為百分之 8.1，雖失業率逐年下修，但與一般人相比，比例卻仍超過一倍之多。又四、五月疫情較不穩定期間，勞動市場的失業率較前年度同一時期高出將近 0.4 個百分點，突顯就業市場的不穩定。對一般人來說已是如此，對身心障礙朋友而言就業市場勢必更加嚴峻。

伊甸基隆區區長李蓮表示，基隆比鄰雙北，又為一港口城市，造就其獨有的就業市場，在地的身障朋友因交通距離與特定產業，工作屬性本就有所受限，而這段期間明顯感受推動就業媒合工作更為困難，工作職種少，職缺也明顯縮減。李蓮說，為確保身障朋友能維持生活、順利就業，就服員無不努力爭取清潔工作、作業員等高需求的職務，開發不同工作機會，更時時提醒服務使用者做好防疫措施，保護自己與他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風控長曾德誼表示，後疫情時代的就業等議題已變得更加重要，作為一個重視多元與共融價值觀的企業，滙豐台灣在關注身障就業的議題投入多年，除了進用身障者作為正職員工外，支援需要協助的社區與社群，培養其「未來技能」以及「就業力」，亦是響應集團支持



可持續增長的策略中相當重要的一環。希望透過這次與伊甸的合作，從中扮演拋磚引玉的角色，號召社會各界投入更多資源，協助身心障礙者的就業服務需求。今日滙豐銀行也現場贈新台幣一千萬元支票予伊甸，為雙方合作推動身障就業寫下重要的一刻。

伊甸基金會執行長林文賓表示，疫情之下，無論是經濟活動或是生活層面，都受到非常大的影響，社福團體也不例外，非常感謝中央及地方政府，在防疫與紓困上給予強大支持；也感謝滙豐銀行，願意與伊甸攜手推動身障就業議題，以實際的捐款行動，支持近 500 位身障者的就業服務。「天生我材必有用」，身心障礙者是社會的一份子，匯集各界力量，才能提高身心障礙朋友的勞動參與率、降低失業率，讓他們的勞動困境一步步前進與改善。

## 員工請生理假竟遭解僱 網路平台業者遭勞動局罰 2 萬

2020/08/05 11:52

北市一名網路平台公司的年輕未婚女助理，到公司任職近 1 年，因向公司申請生理假，竟卻遭主管回嗆「怎能證明妳是生理期？妳明天不用來了」，女助理不服憤而向勞動局申訴。勞動局調查發現，業者確實因助理請生理假將其解僱，此舉已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遭不利處分，已對業者開罰 2 萬元，並公布公司名稱為鼎恒有限公司。

北市勞動局今公布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業者名單，其中，從事網路平台銷售的鼎恒有限公司，因女員工申請生理假遭不利處分被懲處 2 萬元。勞動局就業安全科長施貞夙表示，該名未婚女助理擔任電腦助理一職，在公司工作近 1 年，今年 3 月間向公司申請生理假，說法卻不被公司信任，



還質疑「怎能證明妳是生理期？」，甚至主管還說「既然要請假，那明天就不用來了」。

施貞夙說，經受理該申訴案向業者詢問，業者指稱因女助理平常工作態度不符合要求，過去也常有請假紀錄，已造成公司困擾，更無法證明她是否有生理期，所以才解雇女助理。施貞夙強調，法規規定女性本來一個月就可請一天生理假，以作為對女性身體的保障，業者不得拒絕，即使女助理若工作表現不佳，也應回歸經營管理的《勞基法》處理，而不得以請生理假而將其解僱。（林媛玲 / 台北報導）

## 員工愛請假、雇主受不了要解僱 勞動局：這種假要注意

2020/08/05 工商 邱琮皓

公司遇到員工投機利用各種假別時，該怎麼辦？台北市某一公司在收到員工申請生理假後、將員工解雇遭申訴，台北市勞動局調查發現，原來勞資之間已有嫌隙，生理假剛好是「最後一根稻草」，但由於生理假是受到性平法保護的假別、且員工當時確屬生理期間，勞動局只能依法開罰。

台北市勞動局今公布最新違反勞動法令的事業單位名單，在性別工作平等法中，有一公司因為員工申請生理假遭不利處分而開罰。據了解，事發當天員工一大早透過通訊軟體請假，公司主管收到通知後，直接跟員工說「你不用來了」，藉由這次生理假作為資遣的理由。

經勞動局調查發現，公司認為，該名員工過去就有時常請假的紀錄，平常工作表現也不優異，「找請假理由是不來上班的藉口」，所以在員工當天請生理假時，認為又是一個不到班的藉口而予以解僱。





# 勞資新聞

勞動局官員認為，公司雖然站在管理的角度，要對差勤控管，但生理假是受到性別工作平等法保護的假別，而且當時員工的生理狀況符合生理假條件，所以公司以終止勞動契約作為員工請生理假的不利益處分，確實違法。

雇主遇到常投機利用事病假的勞工時，該怎麼管理才能合法？律師王碩表示，從管理的層面來看，可以從勞工請假程序開始，例如檢附證明、實地查核，如果發現勞工請假原因不屬實，則可能構成曠職，嚴重一點，有些須給付薪資的假別、影響到公司業務或營運造成損害，有機會構成詐欺、背信等刑事責任。

「不建議雇主因為單一次請假就進行解僱。」王碩指出，如果觀察到勞工疑似有利用差勤制度來投機、或是頻繁請假的現象，可以對勞工進行關懷、警告、嚴謹依照勞工請假規則或契約來審核給假，調查有無濫請假。經過一段時間，發現仍然有投機行為，研判勞工有主觀不想工作的情形，再來協議終止勞動契約或解僱較有正當性。但他也建議，有些假別，例如家庭照顧假、生理假、產檢假等特殊假別，容易有爭議，建議雇主從寬認定，避免不必要的勞資糾紛。

## 工程師合約未到提前離職「出一招」沒賠錢還拿 10 萬元

2020-08-05 18:57 聯合新聞網 / 綜合報導

找個合適的工作不容易，但若真適應不良想提前離職又得賠償違約金給公司，常讓人因此猶豫，不過就有網友提到他的工程師朋友因不喜歡現在的工作而選擇提前離職，最後不但沒賠錢還拿了快 10 萬元，讓網友看了都喊精彩。

一位網友在「Ptt 八卦板」發文提到，他的朋友之前在某大集團旗下的子公司當工程師，當時入職公司有簽合約要求需要做兩年或三年，若是選擇



提前離職就得要賠償公司半年的薪水。

不過原 po 表示，後來朋友做了一年多覺得職位並不適合他，所以想要在合約期間離職，但是按照合約內容他勢必得賠錢，結果朋友竟使出絕招，找了勞工局並將一年加班紀錄及出勤時間攤出來，還告狀公司沒有給加班費，最後朋友不但成功離職不用賠錢，公司還補發了快 10 萬元的加班費給他，人資當下看到臉都綠了。

文章一出有網友紛紛表示，「故事精彩，滿分」、「好誇張啊」，但也有人問起「綁約後提前離職賠錢是合法的嗎？」事實上，當雇主要與勞工約定最低服務年限時，須得符合「雇主提供專業技術培訓及該項培訓費用」或「雇主提供勞工遵守最低服務年限約定的補償」，且得考量專業技術培訓成本、相同職務勞工的替補性、補償額度的範圍，及最低年限的合理性，若無依照的原則與勞工約定，約定就會是無效的。